

立法會 CB(2)540/05-06(02)號文件  
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引言

1. 2005 年 11 月 3 日特區立法會來函香港測量師學會，要求本會就有關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包括怎樣縮短項目的有關工序所需時間，以及怎樣加速推行這些計劃提出意見。

## 有關縮短推行文康工程計劃的工序及所需時間之意見

2. 根據建築署所提供的資料，推行文康工程計劃，由策劃至工程動工需時頗長，例如興建游泳池綜合大樓的前期工作最多共需要 46 個月，而休憩用地則最多需要 42 個月。相對私營的工程項目，其前期工作可少於兩年內完成。
3. 此外，上述所需的時間並不包括如涉及興建政府大樓時須獲政府產業小組批准而所需的時間，由 6 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以及其他特殊工序所需的時間，如收地、環境影響評估、鞏固斜坡工程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預留撥款等。因此，在推行文康工程計劃中，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的時間將可能長達四年以上。這樣不單產生浪費資源的問題，而且亦會令人懷疑推行這些計劃是否合符成本效益。
4. 當中，甄選及聘請顧問公司需時 6 個月似乎頗長。一般來說，用上 3 至 4 個月的時間會比較適合。
5. 此外，給予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設計、深化設計、準備施工圖及招標文件所需的時間亦太長，例如休憩用地需要 10 至 18 個月，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綜合大樓則需要 18 至 22 個月，游泳池綜合大樓更需要 20 至 22 個月。在一般的私營項目中，這些工作可於大約一年內完成。
6. 根據建築署所提供的資料，用作興建文康設施工程的時間最多需要 35 個月，由於一般的文康工程並不算複雜，所需的時間或可縮短至兩年。例如，興建游泳池綜合大樓需要 31 至 35 個月，可是，一般的游泳池綜合大樓大致上分別不大。因此，所需的興建時間其實應該可以縮短，尤其可雇用一些擁有興建這些設施經驗的承建商去進行工程。

## 加速推行文康工程計劃的方法

7. 推行文康工程計劃往往牽涉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其中主要包括康文署及建築署。他們之間更充分的合作可以促進計劃由策劃至工程動工及興建的過程。
8. 過往政府所進行的文康工程計劃所累積的經驗十分寶貴，有關的政府官員應該利用這些經驗去盡力縮短有關工序的所需時間。
9. 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亦必須一致。事實上，過去幾年建築業深受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所影響。當政府強調創造就業機會時，政府的工程計劃往往會大幅增加，但之後當政府強調節省開支時，政府的工程計劃又會被停止甚至放棄。我們希望政府的工程計劃可以持續增長，而政府所推行政策的一致性和可預測性都是十分重要的。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05 年 11 月 24 日